

北京大学2009年在职攻读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专业学位招生简章
在职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A4_A7_E5_c75_645010.htm 为培养政府和非政府公共组织高层次、复合型和应用型专门人才，按照国务院学位办《关于2009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通知》（学位办[2009]33号）的精神和要求，2009年北京大学继续开展在职攻读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专业学位工作，面向全国招生。

一、报考条件 2006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（一般应有学位证书）的在职人员。重点招收政府部门和非政府公共管理机构人员。符合报考条件的政府部门管理人员须按照国家公务员局的统一要求，持省级人事部门的推荐意见进行资格审查。非政府部门人员，资格审查表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，非政府部门人员录取比例一般不超过本校当年招生限额的20%。招生计划：200人。

二、学习方式和学习年限 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在职攻读，分为集中班和周末班两种学习形式，集中班每学年集中授课二至三次，周末班每周末授课。实行弹性学制，学习期限为二至四年。

三、报名方式、时间、地点 报名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。网上报名时间为7月上旬。报名网址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（网址（<http://www.cdgd.edu.cn/zz09.html>）于6月25日前公布。现场确认时间为7月中旬，由各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具体安排，并在网上报名阶段告知考生。考生在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内，通过互联网登

录有关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网站，按要求填写、提交报名信息。考生网上报名成功，系统将自动生成《2009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》。考生在7月中旬，到指定现场报名点照相、确认报名信息，进行现场确认。考生在现场确认时，应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符合报考有关学位类别的条件，供现场确认点工作人员审验，同时现场打印资格审查表并由考生本人签字确认。报名信息一经签字确认，今后一律不得更改。考生既可在招生单位所在地指定地点报名、考试，也可在考生工作地指定地点报名、考试。考生在填写报考信息时请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就学习形式在“备注”中注明“集中”或“周末”。

四、资格审查 考生在网上填写报名信息前，须认真阅读报考条件，确定自己符合报考资格。考生须将现场打印的资格审查表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（或档案管理部门），核准表中内容、填写推荐意见，并在电子照片上加盖公章，然后按要求在复试阶段将资格审查表，相关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，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交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进行资格审查。如考生持境外学历、学位报考，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，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。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报考者不予录取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五、考试科目 入学考试分为初试和复试两个部分。初试科目为英语、公共管理基础、综合知识（语文、数学、逻辑）三门，均为全国联考。复试科目为政治理论和综合面试，由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MPA教育中心组织。

六、考试时间及地点 全国联考时间为2009年10月31日、11月1日，考试地点见准考证。考生入场考试时将核验准考证、身份证件。政治理

论和综合面试时间、地点待联考成绩公布后另行通知。七、
联考考试大纲 《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英语考试大纲》
(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) 《公共管理硕士(MPA)专业学位
联考考试大纲》(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, 2009版) 100Test 下载
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